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788號

聲 請 人 林漢澄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澄鎧建設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 一、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不得以存證信函提示。
-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